

## 公告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及其時間、地區或場所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規定，地方政府得於公告之時間，對噪音管制區內必要之噪音問題採行為管制。鑑於營建工程施工作噪音擾民，並考量市民對例假日時段生活環境安寧需求，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時段由原先每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修正於例假日延長管制為「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營建工程施工過程中，常有工人於管制時段在工地內以手持工具或動力機械從事吊掛、裝載、卸料、搬運、敲擊、鑽孔、鋸切、釘合、打磨等施工行為，產生噪音嚴重妨害周邊居民生活安寧，爰擬具「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及其時間、地區或場所」修正草案，修正公告事項第四項及第八項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時段與行為，並將名稱修正為「桃園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及其時間、地區或場所」。